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函

地址：70801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 
承辦人：林麗容  
電話：2991111#1225  
傳真：2982786  
電子信箱：lironlin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3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地劃字第102026698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重劃會檢送第3次理事會會議紀錄乙案，本局予以備查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重劃會102年3月26日溪心自重字第1020326號函。
- 二、另按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7條規定，理事會之會議紀錄應於會址公告及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，請貴重劃會確實依上開規定辦理，並將公告及通知之佐證文件送本局後，再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正本：臺南市第91期溪心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(理事長：黃筱婷)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地政局(市地重劃科)

局長 林燕山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